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精虹科技业绩补偿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精虹科技业绩补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精虹科技业绩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精虹科技业绩补偿的议案》，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利益、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方案的可操作性，有助于公司提前取得补偿，尽早控制投资风险，有助于促进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稳健经营，并且是有关各方在目前实际情况下达成的切实可行的方案。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精虹科技业绩补偿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精虹科技业绩补偿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精虹科技业绩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树民_____

葛定昆_____

田海星_____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2 月 18 日